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3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彭金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2-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及回复内容较多,需协调方亦较多,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另外,受北京地区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2022年6月8日前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7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202395,产品期限33天,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2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万元,并获得收益4.1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8,7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5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199.60	2.28	0.26	否	否	2021-07-07	2022-05-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25	11.42	2,342.54	2,142.94	24.50	2.80	2,142.94	100	4,418.24	68.89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1.73	2.53	1,600.00	1,600.00	82.40	2.09	1,600.00	100	–	–
李凌云	660.21	0.86	288.00	288.00	43.17	0.37	288.00	100	210.16	56.01
李云峰	194.40	0.25	–	–	–	–	–	–	145.80	75.00
曹晓军	242.97	0.32	–	–	–	–	–	–	182.22	75.00
谷正辰	67.50	0.09	–	–	–	–	–	–	50.63	75.00
合计	11,815.06	15.47	4,227.54	4,027.94	33.98	5.26	4,027.94	100	5,007.05	63.97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北京疫情防控的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最大程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已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调整为通讯方式参会

由于原定现场会议地点实行封闭管理,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原有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16:3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28,705.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7日之前(含5月27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股份)于2022年5月8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亏损19.20亿元,2019-2021年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约为98.7%,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4.78亿元,导致季末净资产为-2.71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状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2021年年报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2022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电价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叠加发改委煤炭限价令及保障煤电资金需求融资政策的逐步落实,对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难将发挥积极作用,经营基本面预计会有所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宏观政策调控不断加大,逐步疏导电煤价格。2021年由于煤价大幅上涨,造成公司大额亏损。2021年10月份以来,发改委相继出台电价和煤价方面的调控政策,2021年10月11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明确了晋陕蒙等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自2022年5月1日起,山西、陕西、蒙西煤炭(5500千卡)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分别为每吨370元-570元、320元-520元、260元-460元,蒙东煤炭(3500千卡)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每吨200元-300元。金山股份将充分利用外部有利政策,全面落实电价上调及煤炭限价政策,迅速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利润增长点。

多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对外取有利政策,对内强化资金管理,全力保障企业资金安全。经与各到期行沟通,目前已确认2022年到期流贷可以正常接续,同时新增授信储备20亿元,完全可以覆盖公司2022年资金缺口。同时对满足《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事宜的通知》要求的煤电改造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支持。强化资金滚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计划,以收定支,科学调配,确保资金可控在控。密切关注融资形势,积极争取三年期及以上的流贷,并适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科学合理调配融资结构。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风险。

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稳步增强内生动力。公司将持续以提质增效为抓手,强化关键要素指标对标管理;动态跟踪煤电企业度电边际贡献,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确保发电效益最大化;深入研究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提高辅助服务增收能力;优化"三耗一率"指标,强化经济运行,持续提升供热经济性;坚持动态检修,强化费用管控。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涉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基于我们执行金山股份2021年报审计工作,对金山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过程,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依据及相关结论如下:

1.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全社会用电量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较2019年同期增长14.7%,两年平均增长7.1%。

(2)发电价格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2021年10月22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强调了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的具体措施及工作要求。辽宁省已执行燃煤发电价格上浮20%的政策。

(3)燃煤价格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2月24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570-770元(含税)较为合理。

2. 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第十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第十九条 如果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3.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

针对金山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果管理层已识别出这些事项或情况,与其讨论应对计划;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3)考虑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是否存在其他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4)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金山股份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和情况。金山股份在未来12个月能够持续经营,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因此我们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9.0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5.92%,其中主要为发电、供热设备,占比为73.2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上年盈利转为大幅亏损,对发电、供热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为1966.22万元,计提金额与去年基本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构成明细;(2)报告期公司主要发电、供热设备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选取、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3)结合有关固定资产的资产状况、实际使用及变化情况,说明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本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与去年基本持平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构成明细。

2021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8.54万元,其中对发电、供热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为1,966.22万元,均因技改拟拆除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计提减值原因
发电及供热设备	5,063.41	3,075.19	1,988.22	212.24	1,775.98	技改拆除
变电设备	107.72	33.53	74.19	0.05	74.14	技改拆除
配电线路及设备	29.30	10.51	18.79	0.61	18.18	技改拆除
通讯线路及设备	119.26	117.13	2.13	0.01	2.12	技改拆除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231.77	135.37	96.40	0.60	95.80	技改拆除
检修及维护设备	50.87	47.66	3.21	1.50	1.71	技改拆除
房屋	96.95	62.18	34.77	0.64	34.13	技改拆除
建筑物	7.82	1.28	6.54	0.06	6.48	技改拆除
合计	5,707.10	3,482.85	2,224.25	215.71	2,008.54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发电、供热设备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选取、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电、供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以下分别简称为铁岭公司资产组、白音华公司资产组、阜新公司资产组、丹东公司资产组、沈阳公司资产组,评估方法选取、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1. 报告期公司主要发电、供热设备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及"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规定,结合发电、供热设备资产属性特点,公司采取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内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

2. 主要参数假设

(1)上网电价

根据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2021年10月22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文件规定,公司在2021年10月15日后新增市场电量已全部落实上网电价上浮20%政策。

公司结合上述政策文件,做出上网电价预计上调假设。

(2)煤价

虽然2021年受疫情、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煤电企业大面积亏损,但随着国家增产保供稳价等多种举措的推出,同时考虑煤电企业承担国家总发电量压舱石作用,煤电企业盈利情况将会逐渐改善。根据《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和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文件规定,明确了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引导煤炭(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

在上述总体思路以及双碳目标的管控、碳资产交易的正式实施下,未来化石能源的消耗将逐步减少,煤炭供需紧平衡状态将有效缓解,测试过程中预计煤炭价格将逐步回落至合理水平。

3. 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在最近财务预算及主要参数假设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发展情况下做出的,主要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①发电业务收入

发电量:考虑2021年因受疫情及煤价波动影响发电量较低,随着2021年底国家抑制煤价异常波动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及发电能力,预计发电量将逐渐恢复正常水平,于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

上网电价: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规定"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结合上述分析,各减值测试资产组涉及的上述指标假设如下表所示:

减值测试资产组名称	发电量年增幅(%)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2021年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沈阳公司资产组	5	432.56	362.86
铁岭公司资产组	1.50	422.27	330.23
阜新公司资产组	–	414.71	321.12
丹东公司资产组	3	434.13	358.84
白音华公司资产组	–	348.78	283.00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1-2022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2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8.7万亿千瓦时-8.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上表所示的发电量增长比例未超过中电联预计的增长率,稳定期发电量未超过资产组历史最高发电量水平。

根据发改委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规定,统筹市场电价及高耗能企业交易电价上浮情况,上网电价在2021年基础上上浮25%进行预测;同时结合各资产组辅助服务收入争取情况确定预测期上网电价,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因此上述与发电收入相关的参数假设是合理的。

②供热业务收入

未来供热收入收益预测涉及的主要指标为供热量、供暖单价(居民、非居民)及蒸汽销售单价等。其中供热量变化情况主要考虑供暖区域范围内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进行预测;供暖单价根据所在地方现执行的收费标准确定,蒸汽及趸售单价按目前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单价确定,上述热价与2021年执行热价一致。

结合上述分析,各减值测试资产组涉及的上述指标如下表所示:

减值测试资产组名称	供热量年增幅(%)	供暖单价		趸售单价(不含税)(元/吉焦)	蒸汽单价(不含税)(元/吨)
		居民供暖单价(元/平方米)	非居民供暖单价(不含税)(元/平方米)		
沈阳公司资产组	3	26.00	29.36	49.00	211.92
铁岭公司资产组	3	–	–	30.67	–
阜新公司资产组	–	26.00	29.36	–	–
丹东公司资产组	2	26.00	27.55	–	–
白音华公司资产组	–	–	–	33.60	–

上表中阜新公司和白音华公司负责厂区周边区域供热,供热区域较小,人口较少,因此未来未考虑供热量增长;铁岭公司只有趸售业务,终端供热区域包括铁岭市新老城区,沈阳公司供热区域包括沈阳市苏家屯区和浑南区、于洪区新城部分区域,丹东公司供热区域包括丹东市主城区,上述供热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良好。因此上述预计的供热量是合理的,执行的热价有文件和合同支撑。

(2)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燃料费、水费、委托运营费、材料费、修理费、折旧费及职工薪酬等。

①燃料费的预测

预测期发电和供热标准煤耗指标根据历史水平及未来发电量、供热量综合确定。

预测期煤价的确定主要参考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抑制煤价异常波动的相关政策和国际能源署于2020年及2021年发布的《世界能源模型(2020年版)》报告及《世界能源模型(2021年版)》报告,该报告假设在"既定政策情景"(该情景是指现行政策以及最近宣布的承诺和计划,包括尚未正式通过的承诺和计划,都是谨慎执行的)下通过WEM仿真模型计算,预计中国动力煤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2022年燃料价格与2021年相比应有所下降,后续逐步回归合理区间,预测的2025年及稳定期煤价仍高于2020年水平。

各减值测试资产组2022年至2025年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预测情况如下表:

减值测试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2021年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2020年入炉标煤单价(元/吨)
沈阳公司资产组	932.36-775.39	1067.20	710.43
铁岭公司资产组	940.66-782.29	1054.72	710.72
阜新公司资产组	806.57-670.78	897.19	590.08
丹东公司资产组	929.36-772.90	975.56	675.06
白音华公司资产组	556.90-463.14	589.06	449.59

②水费的预测

根据预测期发电量、供热量及用水单耗,结合最近平均水价进行测算。

③委托运营费和人工费用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确定。

④材料费及修理费与发电量及供热量联系较为紧密,因此按照历史年度材料费及修理费占发电量或供热量比例指导预测。

⑤折旧及摊销参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环境保护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预测期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公司现行计税基数及适用税率确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参考最近年度实际发生水平确定;环境保护税和印花税考虑历史年度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对预测期税项进行计算。

(4)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已承诺的重组和已发生的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不考虑资产改良或影响其产能变化的支出项目,通常仅考虑维持其测试日生产能力的维持性支出金额。本次减值测试考虑资产组现有资产配置,根据资产账面原值结合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测算。

(5)折现率

①税后折现率计算

税后折现率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计算确定,其中: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3.35%,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6.75%,β指标值为0.7426,特有风险调整为1%,债务资本成本取值为4.65%。通过计算,税后折现率为6.87%。

②税前折现率计算

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经计算各减值测试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减值测试资产组名称	税前折现率
沈阳公司资产组	8.32%
铁岭公司资产组	8.12%
阜新公司资产组	7.47%
丹东公司资产组	8.97%
白音华公司资产组	9.02%

公司使用上述主要参数估计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测算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资产组未计提减值。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沈阳公司资产组	铁岭公司资产组	阜新公司资产组	丹东公司资产组	白音华公司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万元)	216,241	484,358	161,142	454,309	666,429
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192,739	294,830	159,783	343,522	348,805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否	否

(三)结合有关固定资产的资产状况、实际使用及变化情况,说明在业绩由盈转亏的情况下,本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与去年基本持平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以提高设备可靠性、经济性和环保性能为核心,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和检修,资产状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良好。2021年对技改拟拆除资产和发电、供热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技改拟拆除的单项固定资产,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8.5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对发电、供热资产组基于行业相关政策和公司经营模式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假设合理,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资产组未计提减值,相关减值计提是合理审慎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金山股份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和测试;

2.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和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资质以及评估报告中提及的重要参数进行分析复核;

4. 将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的数据与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包括未来售电量、上网电价和重大经营性支出的预测;

5.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以及估值中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是否合理,并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6. 检查金山股份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我们认为金山股份主要发电、供热设备减值测试评估方法选取、参数假设、减值测算过程及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合理的。

三、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26亿元,去年同期为8757万元,同比增加157.54%。本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5.74亿元,去年同期为20.36亿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且转固金额明显减少。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显示,公司内蒙古华电金山锡盟苏尼特左旗225MW风电项目(二期)期末(以下简称锡盟苏尼特二期项目)账面价值5000万元,连续多年既未新增投入也未进行转固,JG1077021043-一期4*300MW机组干输灰改造项目报告期新增5684万元,建设进度50%,JG1077021046-二期2*600MW机组干输渣改造项目报告期新增3331万元,建设进度8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锡盟苏尼特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并结合一般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说明连续多年无新增投入也未转固的原因,项目推进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情形;(2)报告期未完工的相关干输灰、渣改造项目的具体建造情况,并结合干输灰、渣改造项目的通常建设周期情况,说明报告期相关项目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目前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确认、计量、转固、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锡盟苏尼特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并结合一般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说明连续多年无新增投入也未转固的原因,项目推进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情形。

1. 项目背景。根据锡林郭勒盟委(以下简称锡盟)、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2015年1月出台的《锡林郭勒盟煤电基地特高压外送通道送出风光资源配置暂行办法》(锡党办〔2015〕1号)文件精神,锡盟原则同意公司分别缴纳9,600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40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风电资源项目和缴纳1,000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5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光伏资源项目(详见公司2016年3月23日临2016-009号对外投资公告)。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22.5万千瓦风电资源落地在苏尼特左旗境内,该项目已于2020年全容量投产发电。

2. 项目进展。鉴于风电项目建设周期受容量及电网建设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本项目系锡盟特高压通道配套火电项目的配套新能源项目,由于上述火电项目建设未按计划全面建设投产,影响配套二期风电项目未按计划推进资源分配和环工建设,因此该项目除前期承担的5,300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外无新增投入。

目前两条外送特高压通道配套火电项目大部分已投产,剩余三个项目也已陆续开工,为锡盟苏尼特二期项目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项目推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完工的相关干输灰、渣改造项目的具体建造情况,并结合干输灰、渣改造项目的通常建设周期情况,说明报告期相关项目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未完工的相关干输灰、干输渣改造项目于2021年10月份开始施工,建设周期为12个月。2021年11月15日进入冬季停止施工,2022年3月15日恢复施工,计划于2022年10月末完工。2021年末,一期干输灰改造项目完成了三座灰库基础出零米和空压机房基础及上部结构施工,完成建设进度50%;二期干输渣改造项目完成了主体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电缆铺设等工作,完成建设进度80%。两个项目2021年末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固条件。

(三)结合公司目前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确认、计量、转固、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目前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估计工程进度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进度款,通过"